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ena

LUMENA RESOURCES CORP.

旭光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關連交易

聯交所授出之第14A.43條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作經已達成，遂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刊發內容有關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買方(Top Promise，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賣方(四川富斯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向賣方購入川眉芒硝的10%股本權益，所涉及的代價為人民幣26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00,000,000元)。繼收購事項完成後，川眉芒硝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授予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3條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的規定之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i)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及14A.43條已接獲合共持有附帶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50%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本公司股東所發出的獨立股東書面批准。

董事會確認，(i)概無賣方及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45及14A.43條，由Nice Ace Technology Limited及Mandra Mirabilite Limited所組成的有密切聯繫的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書面批准收購事項。該兩家公司有權就收購事項進行投票，並分別持有786,197,400股及252,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0.5%及13% (合計53.5%)。

由於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14A.43條的兩項條件均已達成，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視作經已達成，遂毋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其他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索郎多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大明先生、鄧憲雪女士及李旭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郎多吉先生、王春林先生及張頌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atrick Logan Keen先生、許忠如先生及王振強先生。